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56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58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57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58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58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是否影响净资产	是否影响净利润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大壹桥种子及水产养殖和育苗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否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58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是否影响净资产	是否影响净利润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大壹桥种子及水产养殖和育苗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否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2013年度及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28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上午10时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周文贵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会议表决及表决程序、黄平冰、陈发树两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29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29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5日上午11时在北京凯迪格云云天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43人,代表股份375,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36人,代表股份885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郑强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7572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通过了《关于重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以公司位于哈尔滨的相关业务资金、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的实物资产,持有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24.5%股权、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空客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8.00%股权、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67%股权、哈尔滨哈飞航空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1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上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哈飞航空”,拟定注册资本50,000万元,拟定的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30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天和91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列短期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合作银行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委托理财期限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4年10月16日	36天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91天

注: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所列短期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没有与同一协议主体进行过委托理财以及与非协议主体进行过委托理财相关的投资。

(二)公司内部审批履行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二)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伟平、王飞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053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12,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相关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8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二)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债、进出口行债券和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央行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企业投资比例7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0%-10%;中国国债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四)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五)投资期限:196天  
(六)投资收益率:4.60%  
(七)产品起始日:2014年9月24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8日  
(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800万元  
(十)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返还:提前终止或赎回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  
(十一)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 本产品具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甲方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可能会对产品的成立与持续产生影响。
-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除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3) 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7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于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卢峰	大宗交易	2014-9-24	8.02	3,000,000	622,200,000	0.482
	大宗交易	2014-9-25	8.14	8,000,000	622,200,000	1.286
	合计			11,000,000	622,200,000	1.768

从2014年9月17日减持(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卢峰先生已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卢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4,655,740	26.46	153,655,740	2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63,936	5.41	22,663,936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	130,991,804	21.05	130,991,804	21.05
	占公司总股本	622,200,000		622,20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曾作出了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9月15日履行,已实际履行完毕。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 (3) 卢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本次减持后,卢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告济南百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3,166,664.2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2年4月2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 仲伟、任思蔚、张永华、张永仕、盛杰、梁晓龙及青岛紫宸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仲伟、任思蔚、张永华、张永仕、盛杰、梁晓龙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济南百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追偿;
3. 原告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紫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城阳区长城路187号1幢单元307的房地产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就该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2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被告济南百世、仲伟、任思蔚、张永华、张永仕、盛杰、梁晓龙及青岛紫宸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57,633元,由被告济南百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仲伟、任思蔚、张永华、张永仕、盛杰、梁晓龙、青岛紫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43,166,664.2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另计),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400万元。鉴于目前无法确定被告是否就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30号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二)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伟平、王飞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二)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伟平、王飞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二)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伟平、王飞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二)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伟平、王飞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二)会议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东镇钱东村钱东村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召开。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伟平、王飞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053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12,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相关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8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二)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债、进出口行债券和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央行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企业投资比例7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0%-10%;中国国债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四)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五)投资期限:196天  
(六)投资收益率:4.60%  
(七)产品起始日:2014年9月24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8日  
(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800万元  
(十)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返还:提前终止或赎回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  
(十一)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 本产品具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甲方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可能会对产品的成立与持续产生影响。
-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除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3) 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7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峰先生于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卢峰	大宗交易	2014-9-24	8.02	3,000,000	622,200,000	0.482
	大宗交易	2014-9-25	8.14	8,000,000	622,200,000	1.286
	合计			11,000,000	622,200,000	1.768

从2014年9月17日减持(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卢峰先生已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卢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4,655,740	26.46	153,655,740	2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63,936			